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份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关于申请应收账款融资借款的议案》。

(三)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 补充审议通过《2017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隋奕

联系电话：021-63282358

联系地址：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传真：021-63282318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